

证券代码: 601216 证券简称: 君正集团 公告简称: 临 2026-019 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通过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广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议同意提名陈茂先生、刘春雷先生和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公司已按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经审阅陈广平先生、刘春雷先生和吴国强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陈茂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其所肩负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我们认为刘春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议同意提名陈茂先生、伊和利红女士和同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伊和利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同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公司已按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港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经审阅陈茂先生、伊和利红女士和同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具有上市公司董事履职所必需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我们认为刘春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6-019 号)。

本次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 603979 证券简称: 金诚信 公告编号: 2026-052
转债代码: 113615 转债简称: 金诚信转债
转债代码: 113699 转债简称: 金 25 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604,176,000 元“金诚信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金诚信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0,380,720 股,“金诚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9215%;累计共有 220,000 元“金 25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金 25 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419 股,占“金 25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5%。
● 未转股可转换金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金诚信转债”金额为 496,824,000 元,占“金诚信转债”发行总额的 49.5824%;尚未转股的“金 25 转债”金额为 1,999,780,000 元,占“金 25 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890%。
● 本次转股转股后: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金诚信转债”转股金额为 3,000 元,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53 股,“金 25 转债”转股金额为 220,000 元,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419 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金诚信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中心证监许可〔2020〕232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0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发行 604,176,000 元,000,000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5 号文审核,公司 1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信转债”,转债代码“113615”。根据有关约定,“金诚信转债”转股价格为 11.78 元/股,“金诚信转债”转股价格为 11.78 元/股,“金诚信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因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信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调整为 11.78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信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金 25 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802 号),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245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 25 转债”,债券代码“113699”。根据有关约定,“金诚信转债”转股价格为 11.78 元/股,“金 25 转债”转股价格为 11.78 元/股,“金 25 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31 年 9 月 2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3.46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金诚信转债”转股金额为 3,000 元,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53 股,“金 25 转债”转股金额为 220,000 元,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419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604,176,000 元“金诚信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金诚信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0,380,720 股,占“金诚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9215%;累计共有 220,000 元“金 25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金 25 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419 股,占“金 25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金诚信转债”金额为 496,82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49.5824%;尚未转股的“金 25 转债”金额为 1,999,78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8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802 号),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245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 25 转债”,债券代码“113699”。根据有关约定,“金诚信转债”转股价格为 11.78 元/股,“金 25 转债”转股价格为 11.78 元/股,“金 25 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31 年 9 月 2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3.46 元/股。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9.4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27 元/股(因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9.4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99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购进的股份价格为 12.48 元/股,最低价为 10.0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84.6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法》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回购期间为自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9.4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27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9.47 元/股-0.2 元/股=19.27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生效。
(二)回购金额总额调整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虑当前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追加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调整,相应调整《回购报告书》中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的比例等相关内容。除上述调整外,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股票价格等因素,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09.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1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3.78%。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资

就续聘事项及相关审计费用发表了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君正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君正集团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广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电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负责人,内蒙古北方西药西安有限公司监事兼主席,乌海如意鑫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君正集团发电生产安全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君正集团总经理助理、监事、供研中心总经理,现任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君正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陈广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刘春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山东烟台山恒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珠海南山陆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成都华西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微安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国采(武汉)会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集团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鄂尔多斯市聚裕泰矿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君正集团董事。
刘春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吴国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负责人,君正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君正清洁能源(阿拉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君正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电力生产委员会主任。

吴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顾茂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2 月出生,博士学历,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北京能源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蒙草生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系主任,内蒙古赛科康毓生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执行董事。
顾茂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伊和利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
曾任内蒙古蒙电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董事及总工程师等职务,中车互联运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内蒙古格洛格矿业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监,内蒙古蓝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现任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 年 6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798,908 3,672 623,792,580
总股本 623,798,908 3,672 623,792,580
四、其他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派息方式
一、通过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23,792,5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1,703,102.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实施条件和流通: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 A 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具有合法资格的证券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享有可支配收入及其在指定日期内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发放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诚信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诚信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划转到账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将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6 元。待个人转让股份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款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按照法定申报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操作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非公开发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的“CDR”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预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按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含税)计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如相关股东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或根据商务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享受有关税收的特定优惠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实现境外机构投资者享受协定税收优惠。
(3)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跨境理财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跨境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9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约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优惠的申报。
(4)对于持有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申报并在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6 元。
五、相关价格及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金诚信转债”(转债代码:113615)的转股价格为 11.78 元/股,调整为 11.12 元/股;公司可转债“金 25 转债”(转债代码:113699)的转股价格为 63.46 元/股,调整为 62.80 元/股。
以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6 年 7 月 9 日(除息)生效。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杨继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34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 人
3.业务规模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1,08,404.83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90,300.13 万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5,139.47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 家
涉及的业务行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3,633.07 万元
本公司聘任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赔偿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责任的情况为:
(1)投资者与奥德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德福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法院执行法院履行后生效判决。
(2)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

人所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将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6 元。待个人转让股份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款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按照法定申报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操作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非公开发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的“CDR”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预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按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含税)计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如相关股东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或根据商务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享受有关税收的特定优惠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实现境外机构投资者享受协定税收优惠。
(3)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跨境理财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跨境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9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约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优惠的申报。
(4)对于持有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申报并在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6 元。
五、相关价格及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金诚信转债”(转债代码:113615)的转股价格为 11.78 元/股,调整为 11.12 元/股;公司可转债“金 25 转债”(转债代码:113699)的转股价格为 63.46 元/股,调整为 62.80 元/股。
以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6 年 7 月 9 日(除息)生效。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派息方式
一、通过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23,792,5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1,703,102.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实施条件和流通: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 A 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具有合法资格的证券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享有可支配收入及其在指定日期内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发放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诚信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诚信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划转到账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权益分派 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后转股价格
“金诚信转债”转股价格为 11.78 元/股,调整为 11.12 元/股。
“金 25 转债”转股价格为 63.46 元/股,调整为 62.80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2)公司债权债务或者清偿被公司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回购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回购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 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9.27 元/股,上限不超过回购金额的 1 倍。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9.27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 10,378,82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76%;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9.27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 5,189,41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38%。

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资金及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及使用资金总额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因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9.27 元/股,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票市场价格,由回购小组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 亿元、下限 1 亿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 19.27 元/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将保持不变;若回购股份未能全部出售导致全部减持,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回购前总股本上测算) 回购期间后 (回购后总股本下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股份 1,398,008,668 100% 1,367,629,831 100% 1,362,819,246 100%
无限售股份 1,398,008,668 100% 1,367,629,831 100% 1,362,819,246 100%
股份总额 1,398,008,668 100% 1,367,629,831 100% 1,362,819,246 100%

上述数据基于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的股本结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在披露公告 3 年内完成回购或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业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09.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1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3.78%。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 2 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24%-2.4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66%-3.32%。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业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是否与大股东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以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

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较小。

(3)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4)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72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鑫,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8 月开始从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浩,2019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从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 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潘志杰,201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华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处罚、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206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6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206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6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